**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防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日期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請詳填)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 訴訟費用： □律師費 □裁判費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 | | | | | | | |
|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事業單位住址 | |  |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 |
| 各補助項目共同應檢付文件 | | | | | | | | | | |
| □申請書(含領據、切結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經勞工局認定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  且經事業單位或勞工局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 |
| 各補助項目分別應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判決書(一審免附)或調解筆錄影本 □律師代撰費收據正本  存證信函費：□存證信函影本 | | | | | | | | | |
| 律師費用 |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判決書(一審免附)或調解筆錄影本  律師費者：□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  (＊律師費收據應含：日期、律師姓名或事務所名稱、地址、立據人（律師或事務 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勞工姓名、收費項目及金額＊如填身分證字號，請依印花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由立據人貼金額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判決書(一審免附)或調解筆錄影本  □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收據影本。  司法鑑定者：□法院囑託醫療院所司法鑑定函影本□鑑定費用收據影本  (法院正式收據，非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款明細) | | | | | | | | | |
| 督促程序 | □支付命令聲請狀  □法院裁定書影本 | | 強制  執行 | | □強制執行聲請狀  □法院裁定書影本  □執行費收據影本 | | 保全程序 | | □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  假處分聲請狀影本  □法院裁定書影本 | |
| 生活補助 |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判決書(一審免附)或調解筆錄影本□無工作切結書 □授權勞工局查詢勞保投保相關資料同意書。  □勞保投保薪資證明、勞工之資力狀況之相關釋明文件如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全戶財產及所得歸戶清單等相關文件。 | | | | | | | | | |
| 申請加給補助 | 全戶戶籍謄本、資產總額證明及家戶人口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等各項之相關釋明文件及收據正本。 | | | | | | | | | |
| 其他機關補助情形 | 同一訴訟案件，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情形：(可複選)  □無其他機關補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扶助  □勞動部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裁判費、□生活費用：補助期間\_\_\_\_\_\_\_\_\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就業情形 | □在職中\_\_\_\_\_\_\_\_\_\_\_\_\_(任職單位) □待業中\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匯款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_\_\_\_\_＿＿＿\_\_\_銀行＿＿＿＿＿\_\_\_\_\_\_分行 帳號：＿＿＿＿＿＿＿＿＿＿＿＿＿＿＿\_\_\_\_\_\_\_\_(匯款手續費同意自行負擔)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 章 | 本人確認以上陳述及檢具文件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或文件繳交錯誤，願負一切責任。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者，補助金額 \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 | | | | | | | |
|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補助為年度辦理之計畫，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完截止。**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防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 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防治補助切結及同意書**

具結人 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防治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款，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1. 本人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2. 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誤。
3. 申請生活費期間確實無工作收入，且未申領失業給付。
4. 具結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如訴訟終結（包含和解或其他事由）應由他造負擔訴訟費用或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具結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償後依限將補助費用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訴追。

若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防治補助實施計畫第10條各項情事之一，經貴局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同意貴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同意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因本人申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補助，如為業務所需，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國稅局調閱本人相關資料。

本同意事項期限自書立日起5年內有效。

具切結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多人案方需填寫)

一、本人同意委任 代為申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補助，

並同意由受任人為送達代收及受領補助款。

二、茲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切結如下：

□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

若有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補助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經貴局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同意貴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本人同意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本人之最新投保資料。本同意事項期限自書立日起5年內有效。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立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聯絡電話 | 立書人簽章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編號請對應背面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 任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1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2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3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4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5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